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区桃源镇桃花源村桃乌路 18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桶50万只,第一阶段年产塑料桶25万只本项目员工50人,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11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82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同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112046),同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比 4.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 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中空吹塑成型机2台、混料设备2台、塑料粉碎机2台、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提及设备维护机油使用,实际建设中设备机油维护中产生的废机油作为危 废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艺产生的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中空吹塑成型机、混料设备、塑料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苏州市吴江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11日-12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其他企业混排, 故未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景冠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